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張瑋寧  
電話：04-22218558轉63789

受文者：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70069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069491\_Attach01.PDF、1070069491\_Attach02.PDF)

主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於辦理移轉登記時，業經財政部同意免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1項、房屋稅條例第22條第1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7年3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70413243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籍科



第一課 收文:107/03/29



J51070003550 有附件